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县人民检察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八）协助县委抓好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院及其他检查人员；协同县编制部门管理人员编制。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没有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机构设置和 2020 年相比无变化。

纳入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县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1,456.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89.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48.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36.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1.10	本年支出合计	61	1,731.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1,731.10	总计	65	1,731.1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31.10	1,731.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6.08	1,456.08						
20404			检察	1,451.08	1,451.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0.57	1,080.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93	317.93						
2040410			检察监督	27.58	27.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0	2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	8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8	8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7	3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6.91	56.91						

	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3	4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3	4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1	42.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0	13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0	13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9	109.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1	27.31						

支出决算表

部门：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6.08	1,289.34	166.74			
20404			检察	1,451.08	1,289.34	161.7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0.57	1,062.57	18.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93	201.77	116.16			

	务						
2040410	检察监督	27.58		27.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0	2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	8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8	8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7	3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1	5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3	4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3	4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1	42.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0	13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0	13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9	109.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1	27.3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456.08	1,456.08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9.68	89.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8.83	48.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36.50	136.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731.10	1,731.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总计	58	1,731.10	1,731.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31.10	1,564.36	16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6.08	1,289.34	166.74
20404			检察	1,451.08	1,289.34	161.7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0.57	1,062.57	18.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317.93	201.77	116.16
2040410			检察监督	27.58		27.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0	2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9.68	8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89.68	8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7	3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56.91	5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3	4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3	4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1	42.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0	13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0	13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9	109.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1	27.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6.08	1,289.34	166.74
20404			检察	1,451.08	1,289.34	161.7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0.57	1,062.57	18.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317.93	201.77	116.16

2040410	检察监督	27.58		27.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0	2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	89.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5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3.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6.6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4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3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7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0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5.92	30213	维修（护）费	8.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8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2.57	30216	培训费	1.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9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9.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82.42	公用经费合计					81.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备注：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备注：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31.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731.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4.11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根据统一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3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1.1 万元,占 10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4.36 万元,占 81.0%; 项目支出 166.74 万元,占 19.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31.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731.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4.11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根据统一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1.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4.11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56.08 万元,占 84.1%;社

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68 万元，占 5.1%；卫生健康（类）支出 48.83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类）支出 136.5 万元，占 8.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奖金不包含在年初预算中。其中：基本支出 1564.36 万元，占 90.0%；项目支出 166.7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奖金不包含在年初预算中。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功能代码和决算代码不一致。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功能代码和决算代码不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功能代码和决算代码不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变动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4.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公用经费 8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2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3.3 万元，下降 66.4%，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涂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272.9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98.7%。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1 年度检察辅助人员经费”、“2021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272.9 万元。以上项目由本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部门预算安排合理，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支出清晰明确，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当涂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各项项目经费使用合理，部门整体支出合法合规，整体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1 年度检察辅助人员经费”、“2021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利于保障聘用辅助人员的稳定性；二是保证各项行政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县检察院整体工作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1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6.76 万元，执行数为 14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利于保障书记员队伍的稳定性，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书记员队伍；二是规范检察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国家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国家司法救助力度，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扶危济困、化解社会矛盾，切实做到司法公正、司法为民；二是提升司法业务

为人民服务形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影响程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未及时支付完。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中科美络公务用车易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56万元，执行数为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规范执法执勤车辆管理，便于干警车辆调度，实现车辆行驶轨迹全纪录；二是有利于用车效率提升和保障车辆稳定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小包公”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软件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利于提高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二是有利于推进量刑智能化、规范化、精准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公益诉讼检察鉴定、评估、审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1.65万元，完成预算的7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依法履职，督促生态环境保护、食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公共权益、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未及时支付完。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检察院配电间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配电房老化的问题，提高办案效率。二是提供更加安全稳定的办案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公章：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 额：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本 年财政拨 款	80	80	80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0	-	
	其 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16名辅助人员按5万元/人的年标准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可保障我院检察辅助人员待遇，缓解行政岗位人力不足的问题，提升整体工作质效。			我院16名辅助人员按5万元/人的年标准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可保障我院检察辅助人员待遇，缓解行政岗位人力不足的问题，提升整体工作质效。				
指标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指标	指标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检察辅助人员数量	≤16 人	16 人	7	7	
		指标 2: 聘用人员岗位培训次数	≤3 次	3 次	6	6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	6	6	
		指标 2: 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12 月 14 日	7	7	
		指标 2: 经费支出及时性	支出及时	支出及时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80 万	80 万	6	6	
		指标 2: 人年均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指标 2: 检察队伍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提升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保障人员稳定性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指标 1: 检辅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10分)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公章：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46.76	146.76	146.76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 政拨款	146.76	146.76	146.76	-	100%	-	
	上年 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所在检察院年度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其享有五险一金，享有健康体检、工会福利、配备制服等权利和履职保障。			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所在检察院年度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其享有五险一金，享有健康体检、工会福利、配备制服等权利和履职保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 量 指 标	指标 1：书记员数量	≤15 人	15 人	7	7	
			指标 2：聘用书记员 岗位培训次数	≤3 次	3 次	6	6	
质量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 规性	严格执行相 关财经法 规、制度	严格执行	6	6			

		标	指标 2: 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12 月 14 日	7	7	
			指标 2: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146.76 万元	146.76 万元	6	6	
			指标 2: 人员年均经费	≤10.5868 万/人*年	10.5868 万/人*年	6	6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书记员队伍, 规范检察人员队伍构成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指标 2: 对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保障人员稳定性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公章：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10	10	9.93	10	99.30%	10	
	其 中: 本年 财政 拨款	10	10	9.93	-	99.3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	0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国家司法救助力度，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开展，全年完成 10 万元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目标，实现扶危济困、化解社会矛盾的目的，切实做到司法公正、司法为民。			加大国家司法救助力度，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开展，全年完成 10 万元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目标，实现扶危济困、化解社会矛盾的目的，切实做到司法公正、司法为民。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数量指	指标 1：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	≥5 件/年	5 件/年	7	7	

标 (50 分)	标	指标 2: 司法救助案件受理数	≥5 件/年	5 件/年	6	6		
	质量 指标	指标 1: 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	6	6		
		指标 2: 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	6		
	时效 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12 月 21 日	6	6		
		指标 2: 法律援助及时性	支出及时	支出及时	6	6		
	成本 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10 万元	9.93 万元	7	7		
		指标:2: 司法救助金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	6	6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对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指标 2: 对被救助对象力度提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	程度较高	10	10	

			般)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升司法业务为公共服务形象,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95%	5	5	
		指标 2: 公众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科美络公务用车信息管理服务平						
主管部门	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0.56	0.56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	0.56	0.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	0	0	0	-	0	-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马车改办(2019)2号《关于转发省车改办<通知>的通知》，规范执法执勤车辆管理，便于干警车辆调度，保障年派车量不少于1000次，实现检察院7台执法执勤车辆行驶轨迹全记录。				严格按照马车改办(2019)2号《关于转发省车改办<通知>的通知》，规范执法执勤车辆管理，便于干警车辆调度，保障年派车量不少于1000次，实现检察院7台执法执勤车辆行驶轨迹全记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车辆管理数量	≤7 辆	7 辆	8	8	
			指标2: 年派车量	≥1000 次/年	1242 次/年	7	7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符合	7	7	
			指标2: 信息系统运维稳定程度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7	7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1月14 日	7	7	
			指标2: 经费支出及时性	支出及时	支出及时	7	7	
	成本指标	指标1: 车辆管理平台总费用	≤0.56 万元	0.56 万元	7	7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对用车效率提升或改善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指标2: 对保障车辆稳定运转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可持续影响指	指标1: 对提高执法执勤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系统运行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公章: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小包公”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软件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	6	6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 政拨款	10	6	6	-	100%	-
	上年 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存在的量刑问题,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司法公信,推进量刑智能化、规范化、精准化,在市检察院统一部署下,我院上线使用“小包公”智能量刑辅助系统,每年需支付平台运维费6万元,全流程辅助刑事办案,使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0%以上。			为解决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存在的量刑问题,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司法公信,推进量刑智能化、规范化、精准化,在市检察院统一部署下,我院上线使用“小包公”智能量刑辅助系统,每年需支付平台运维费6万元,全流程辅助刑事办案,使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0%以上。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刑事案件办理数	≥800 件	960 件	7	7		
			指标 2: 案件受理数	≥500 件	628 件	6	6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符合	6	6		
			指标 2: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程度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6	6		
			指标 3: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0%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9 月 9 日	7	7		
			指标 2: 经费支出及时性	支出及时	支出及时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年均运维费	≤6 万元	6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能力、效率、水平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8	8	
	指标 2: 对解决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提升司法业务为人民服务形象, 维护社会秩序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8	8	
		指标 2: 对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涉案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公章：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检察鉴定、评估、审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1.65	10	78%	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5	15	11.65	-	7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依法履职，督促生态环境保护、食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公共权益、社会效益。				通过依法履职，督促生态环境保护、食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公共权益、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	≥8 件	8 件	7	7	
			指标 2: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	≥5 件	5 件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理质量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7	7	
			指标 2: 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符合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12 月 21 日	7	7	
			指标 2: 经费支出及时性	支出及时	支出及时	7	7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15 万元	11.65 万元	7	6	预算资金未及时支付完, 下年及时支出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提高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指标 2: 通过依法履职, 服务社会, 保障人民公共财产安全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1: 涉案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公章: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院配电间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配电房老化的问题, 提高办案效率, 提供更加安全稳定的办案环境, 我院需要如期完成配电间改造项目。			为解决配电房老化的问题, 提高办案效率, 提供更加安全稳定的办案环境, 我院需要如期完成配电间改造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施工人数	≥3 人	5 人	7	7	
指标 2: 配电房设备数量			≤3 套	1 套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符合	7	7		
		指标 2: 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12 月 23 日	7	7		
		指标 2: 经费支出及时性	支出及时	支出及时	7	7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18 万元	18 万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办公用电改善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8	8	
			指标 2: 对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0	0		
	可持续影响指	指标 1: 对持续提高办公人员办公水平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程度较高	8	8		
		指标 2: 对保障我院人员安全的可持	影响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7	7		

		标	续影响程度	明显、一般)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2: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列入所在检察院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其薪酬标准按当涂县统计局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年均工资水平执行（为 77659 元）。根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招录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指标分配，我院 2018 年已招录书记员 8 名，2019 年计划再招录 7 名聘用制书记员，共计 15 名书记员。

(2) 实施情况：2021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总投资投入财政资金 146.76 万元，支出 146.76 万元。在经费使用中，我院严格按照资金适用范围执行使用，对于资金使用继续做到规范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 146.76 万元，保障书记员享有“五险一金”，享有健康体检、工会福利、配备制服等权利和履职保障，规范检察人员队伍构成，保障了我院检察辅助人员待遇、权利和履职，提升了县检察院工作质效。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为规范检察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全省检察机关计划招录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列入所在检察院年度预算中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其享有“五险一金”，享有健康体检、工会福利、配备制服等权利和履职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绩效，对 2021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旨在全面了解书记员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和资金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的整改建议。同时，通过评价可以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建议及参考，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于财政管理，通过评价项目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检验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公平性，反思项目本身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组织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提出优化建议，为部门提供重要决策参考依据。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具体由三级指标组成，包括 3 项一级指标、9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的分数分配比例为：产出指标占 50.0%，效益指标占 30.0%，满意度指标占 10.0%，资金执行率占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的方式，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

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 3 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设计的各项文件、资金用途、资金明细等资料，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并进行分析。

2、评价实施阶段

查阅、收集相关依据，如预算申报、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评价资料，了解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质量等整体情况。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最后形成评价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

根据综合分析信息和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在现场实施阶段，我们通过搜集评价资料，采用审阅、勘察、询问、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申报立项、项目管理、产出成果及效益效果等情况，重点关注了项目过程管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

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审核调查，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逐项打分，确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选用的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经过收集资料、实地核实等，比较绩效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对比以前年和当年度项目实施的情况等，并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核定已完成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年度绩效目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资金按照预算规定使用、收支平衡。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工作人员抓项目建设。财务制度健全，执行财务制度严格，坚持专款专用。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146.76万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人员稳定性，对保障机构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的提升程度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书记员队伍，规范检察人员队伍构成，保障我院聘用书记员待遇，提升县

检察院工作质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总体来说，通过此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的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年初绩效目标的设定比较清晰准确，绩效目标指标比较完整，绩效标准相当科学合理，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同时，我院按文件计划完成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目标任务，根据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了对比，对照年度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完成了绩效目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聘用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七、有关建议

无

